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執行董事：

衛停戰
李建文
李春燕
劉躍進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源街
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顧漢林
李順祥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法明
黃江明
鍾志鋼

尊敬的先生／女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期間內再度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境內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一委員會決定其各自酬金（就本決議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支付本公司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17.5仙）。
6.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宣派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期的中期股息（如有）。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1) 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分別或合併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一般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b) 由董事會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購股權計劃、供股或股東的特別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

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情形下;及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及/或認為已經支付。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上市境外外資股(系普通股)，以港元或外匯而非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及/或認為已經支付。

「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予以續期；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
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董事會可能決定，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按其時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份將會或可能引致需要配發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的證券。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厘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8. 「動議：

鑒於，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山西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名稱變更為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現行章程」)作出如下修訂(「章程修訂」)：

- (1) 於現行章程第一條第八行的「山西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代替；

(English translation:

- (1) to substitute “Shanxi Trus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on the eighth line with “Shanxi Trust Company Limited” in clause 1 of the Existing Articles;)

- (2) 於現行章程第二十條第十行的「山西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山西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代替；

(English translation:

- (2) to substitute “Shanxi Trus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on the tenth line with “Shanxi Trust Company Limited” in clause 20 of the Existing Articles;)

9. 「動議：

- (1)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待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授予的批准，一次或分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7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或其他非證券類債券工具)(「債券發行」)。

- (2)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他的市場條件：

- (i) 決定債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債券發行的最終本金總額、利率、評級、擔保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

- (ii) 辦理發行債券發行必須及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決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的申請文件); 及
- (iii) 採取為執行債券發行之目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予以信息披露), 及在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辦理或採取的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 核准、確認及認可該行為及措施。」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二十日前傳真至(852) 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當日或之前)二十日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三樓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委任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重要文件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正式章程乃以中文編制，而本通告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英文版本乃本通告中文版的中文正式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因此，倘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概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及李順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鐘志綱。

* 僅供識別